

(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无须提供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惠来县侨园镇人民政府）的（惠来县侨园镇综合执法服务中心办公场所改造提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惠来县侨园镇综合执法服务中心办公场所改造提升项目），属于（工程类；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惠来县建设安装工程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466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7.4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响应供应商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惠来县建设安装工程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9日